

##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智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以下简称“上海智数”）《关于提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上海智数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上海智数
- 提议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上海智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上海智数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上海智数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上海智数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